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sun e 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I.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II. 發派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 II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V.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V.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3.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令行使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方面的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相等於其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a) 以分號取代現有細則第76 (d)條最後之句號，並在分號後加入「或」字眼；

(b) 緊隨細則第76 (d)條後，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細則第76 (e)條：

「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或個別持有相等於大會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代表權的董事。」；

(c) 於現有細則第95條，緊隨「任何因此而被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於該名董事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字眼後，加入「(倘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或其任期將於該名董事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滿(倘為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字眼；

(d) 於細則第99 (a)條，緊隨「本公司將會」字眼後，以「普通」取代「特別」字眼；

(e) 於細則第99 (a)條，緊隨邊際註釋「撤換董事的權力」字眼後，以「普通」取代「特別」字眼；

(f) 於細則第106 (vii)條，緊隨「如他將要被撤換」字眼後，以「普通」取代「特別」字眼；及

(g) 刪除細則第116條中「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外)，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的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梁麗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蘇承德、陳鉅源、黃奕鑑、蘇仲強、董子豪、黃振華、童耀鈞及詹榮傑；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李安國教授及方正博士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